|  |
| --- |
| **○○機關○年度第○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
| 項 次 | 第6案 | 提案單位 | 政風室 |
| 案由 | 本處隧道工程通風機設備材料採購專案清查之興革建議案，提請 審議。 |
| 說明 | 1. 按隧道通風系統能協助維持隧道所需溫度，及控制隧道內二氧化碳濃度；如隧道內發生火災等緊急狀況時，能及時排除火災產生之煙霧且保持疏散路徑無煙霧妨礙民眾逃生，故隧道通風系統為隧道防救災應變之重要環節。本處轄管國道○號高速公路，其包含○號、○號及○○等3處隧道，隧道內共計有噴流式風機○台及軸流式風機○台，期透過專案清查機制，預先發現隧道通風機設備材料採購潛存風險因子，俾達預警成效。
2. 經清查後發現有部分工程採購契約主文規定工程材料應經相關試驗室試驗後方可使用，惟施工說明書並未針對材料試驗應送驗項目、抽驗方式、抽驗數量、檢驗單位等加以規範，且預算亦未編列相關檢驗費用，致得標廠商未辦理工程材料送驗程序，僅提供材料公司自製之出廠證明及檢驗證明書等文件之缺失。
3. 本處每年均辦理隧道機電設施巡查暨維護標案，由得標廠商負責隧道機電設施之巡查及維護(含保養檢測)工作，惟該維護標案契約總價僅包含更換一般消耗性零件或材料，如不屬契約列舉之維護材料項目，則須另由機關提供該設備及零配件後交廠商換修。惟隧道機電設施設備包羅萬象，含電力、監控、火警、消防、通風、照明、門禁及排水等系統，各項系統所需之維護材料種類繁多，除一般消耗性零件或材料外，依合約規定，其餘設備故障所需之物料均須由工務段承辦人依金額大小辦理小額採購或其他物料之發包。經統計，某段近年辦理之隧道機電設施維修物料小額採購案，101年計14案、102年計18案及103年計9案，徒增行政作業程序、延長修復期限及增加機關同仁工作負荷。
 |
| 辦法 | 1. 建議採購單位應詳實訂定契約文件，依據採購案件性質調整契約範本內容，並針對契約主文所提條款，於施工說明書詳細敘明執行方式與內容，且編列合理預算項目及數量，俾落實工程材料及施工品質，同時符合契約公平原則。
2. 建議工務段得研議就隧道機電設施維修物料採購，以開口計價方式辦理，或納入年度隧道機電設施巡查暨維護標案，由機關編訂單價預算，視實際需求，通知廠商依約辦理，並依實作數量計價，除得降低機關同仁工作量、簡化行政程序外，更可提升設備修復效率，確保隧道各項機電設施堪用，甚且由維護標案廠商人員併同施工，亦可節省工時與交維費用等成本，更可透過各項維修物料預算單價之覈實編列及管控，避免小額分批採購之缺失。
 |
| 決議 |  |